

# 江汉大学文件

江校研〔2018〕4号

---

## 江汉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江汉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

# 江汉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研究生课程教学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、系统的专业知识、相应的技能和方法的重要途径。为建立系统的研究生课程体系，规范研究生课程及教学管理，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和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，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（公共学位课、学位基础课、学位专业课）、非学位课和必修环节。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以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，注重研究方法类、学术前沿类课程的开设；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应针对其行业领域要求设置，重在研究生职业能力的培养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制。一般按 16 学时计 1 学分，必修环节依照培养方案计算学分。

##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组织管理

**第四条** 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校院二级管理，研究生处负责课程体系结构设置、全面教学检查和公共课程管理，开课单位负责课程建设、课程教学组织与检查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每学期根据培养方案及专业实际制订开课计划及课表。凡被列入开课计划的课程必须按时开出。除研究生选修人



数未达规定的最低人数者外，不得擅自停开。若确实不能按时开出，学院应提交书面说明。

**第六条** 凡选课人数不足3人的研究生课程，经研究生处与开课学院协商，该课程在当前学期停开。连续两年停开的课程，应在培养方案中予以调整。如导师或学生认为该课程对特定研究方向、撰写毕业论文等确有必要，应安排学生自学，不计工作量、不计学分。

**第七条** 所有研究生课程应有教学大纲，任课教师须按照教学大纲执行教学任务。

**第八条** 对于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的课程，原则上采用推荐教材进行授课；无推荐教材的课程，鼓励培养单位编写适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的教材进行授课。

**第九条** 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在政治思想、品德作风等方面为人师表，有较丰富的教学、科研经验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为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。部分应用性较强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可聘请实践经验丰富、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行业专家讲授。任课教师一旦列入当前学期课程表，不得随意调换。

**第十条** 研究生课程不得随意调课，因故确需调课者，应提前向学院提交《江汉大学研究生课程调课申请单》，办理相应调课手续。课程调整涉及跨教学单位课程或调整时间为一周以上的，经学院审批后交研究生处备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需变更和新增课程，须经所在学位研究生教学指



导委员会审定。新开课程的教师需填写《江汉大学研究生新开课程申请表》，准备好拟讲授课程的教学材料，主要包括教学大纲、多媒体课件或讲义、参考书目、教学进度等。学院组织试讲考察合格后，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(三) 新开课程的教师必须参加试讲，需经听课专家小组考核通过，分管院长同意，交研究生处备案，试讲通过者方能取得授课资格。

### 第三章 个人培养计划制订与选课

**第十二条**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填写《江汉大学研究生培养计划表》，制定课程学习计划，确定所选课程，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查批准后，交研究生处备案。选修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以外课程的，应征得导师和任课教师同意，但不计入总学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研究生培养计划一般不得改动。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，需个人申请，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备案。更改课程手续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办理。

### 第四章 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

**第十四条**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。学位课原则上进行考试，非学位课可采取考试或考查。

研究生应按时参加课程学习，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或虽



经批准但逾期未办续假手续未参加课程学习者，以旷课论处。研究生旷课视情节轻重按照《江汉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江校研〔2012〕3号）予以处理。凡缺课时间超过课程规定学时的1/3，或未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环节者不得参加考核。研究生考试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凡出现舞弊行为者，按照《江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江校学〔2012〕15号）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研究生课程成绩的评定，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比例执行。平时成绩必须有书面记录。任课教师应在学期结束前，完成试卷的评分、成绩评定工作。将成绩登记表交研究生处，试题、答卷等交课程承担学院。

**第十六条** 研究生课程考核取得60分及以上或相应等级及以上成绩，才能取得规定学分。

**第十七条** 研究生如对课程考核成绩有异议，可向学院提出复查申请，经导师、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后，由研究生处组织复查并将结果告知本人。

## 第五章 研究生课程的免修、重修和缓考

**第十八条** 研究生通过自学或其他学习途径已掌握了某门课程的基本内容，可以申请免修（听）该课程。经本人申请、导师批准、任课教师同意、学院审批后可免修（听），报研究生处备案，但需参加该课程的考试。

**第十九条** 研究生学位课程考核不及格必须重修。非学位课



程考核不及格，可以重修，也可以改选其他课程。需要重修者，须在下一轮该课程开始授课的学期前向任课教师、开课学院提出申请，获准并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**第二十条** 研究生确因各种客观原因不能参加考试，必须在考试前向任课教师、开课学院提出缓考申请，获准并报研究生处备案。缓考时间一般安排在下一轮该课程的考试时间同时进行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